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4-03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6日发出,并于2014年6月18日在深圳南山区科技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董事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于琳女士、张全礼先生、沈大凯先生、张翼飞先生、独立董事李罗力先生、詹伟哉先生以出席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冯汉林先生、任克雷先生、吴福新先生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局董事长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公司《董事局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 文:
第五条 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内部董事担任。
修订后:
第五条 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担任。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局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局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名,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增补以下人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
1.增补任克雷先生、张翼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局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委员。增补后公司第六届董事局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委员为:张思民先生(主任委员)、李罗力先生、任克雷先生、吴福新先生、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张翼飞先生。

2.增补于琳女士、张全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局预算委员会委员。增补后第六届董事局预算委员会委员为:张锋先生(主任委员)、詹伟哉先生、张思民先生、刘占军先生、于琳女士、张全礼先生、沈大凯先生。
3.增补任克雷先生、刘占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后第六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吴福新先生(主任委员)、李罗力先生、任克雷先生、詹伟哉先生、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任克雷先生、刘占军先生、于琳女士、张全礼先生、张翼飞先生简历
任克雷,男,1950年出生,河北成县人,1968年10月参加工作,197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国家经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中国包装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深圳市秘书处长兼办公室主任,深圳-肇庆华侨城建设指挥部主任。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4-027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一次或分次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内(两年)内一期或分期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主体及信用评级水平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公司承销商协商确定。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授权:
1.选择相关中介机构,包括发行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2.注册有效期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包括实际发行方式、金额、利率、期限、承销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文件及材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7月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当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提前为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详见2014年6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4-028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7月7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五)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4年6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股份”)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控股股东华西集团
2、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2013年6月25日
3、增持目的和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华西集团拟根据自身需要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3年6月24日起算)以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5、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3年6月24日至2014年6月18日期间,华西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838,10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984%,未超过公司总股本2%。
增持前,华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6,791,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14%。增持后,华西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21,629,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98%。
6、华西集团的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

予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7、履行承诺情况
华西集团严格履行其承诺,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华西集团承诺:自2014年6月19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华西西村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
(一)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监会拟豁免本次增持。可以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的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增持。
该专项法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青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14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浏览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63,176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631,760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均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100%。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备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长青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长青股份持股数量按每股配售2,000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391”和《证券时报》。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备余额的申购。
4、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315,305,4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31,745,97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
网上和网下配售不足1张部分均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余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优先认购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认购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5、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备余额的申购,应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30%。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2,000万元(20张),超过2,000万元(20张)的必须是100万元(1万张)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47,300万元(473万张)。
“长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391”,申购简称为“长股发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部分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申购上限是157张(15,700万元)。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9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4年6月20日(T日)。
9、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10、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证券代码为“128006”,债券简称“长青转债”。

一、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一)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配售日2014年6月20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传真号码:0755-83716971、0755-8371505、0755-83707452,咨询电话:0755-88680101、0755-83716757。
(1)如为限售条件股东为法人,则应提供如下资料:
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附件一;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⑤股东授权委托书(如委托经办人办理的情况)
⑥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2、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4年6月20日(T日)15: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于2014年6月20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为无效申购,若原股东缴纳的认购资金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可转债。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付款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证券账户名称和“长青转债优先认购”字样)。

二、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6月20日(T日)15:00前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30%。定金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58857923600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大额支付号 104584001284
收款银行账户 深圳市红岭南路红岭大厦首层
收款银行联系人 范瑾生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0755-22338195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
2、原股东持有的“长青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日2014年6月20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三、网上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日2014年6月20日(T日)9:00至15:00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二、网下申购
参与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2,000万元(20万张),超过2,000万元(20万张)的必须是100万元(1万张)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47,300万元(473万张)。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30%。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14年6月20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传真号码:0755-83716971、0755-8371505、0755-83707452,咨询电话:0755-88680101、0755-83716757。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机构投资者)(见《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附件三)
(2)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须提供)
(6)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7)如为有限售条件股东为自然人,则应提供如下资料:
①由股东(自然人)签署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自然人)》(见《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附件二)
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⑤股东授权委托书(如委托经办人办理的情况)
⑥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2、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4年6月20日(T日)15: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于2014年6月20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为无效申购,若原股东缴纳的认购资金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可转债。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付款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证券账户名称和“长青转债优先认购”字样)。

发行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43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15:00-2014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
7.会议主持人:徐敏董事长
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212,708,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3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049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9月7日和2013年9月2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4年6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8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代码CNYAQKFTPO)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产品期限:22天
4、风险等级:低
5、预期最高收益率:4.25%/年
6、认购开始日:2014年6月18日
7、产品起息日:2014年6月18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10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8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泰达控股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向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正在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拟协议转让公司25%的股权。经申请,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开市起因泰达控股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事项停牌,随后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6月6日、6月13日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4-034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上市公司提高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广西证监局定于2014年6月25日举办“风生水起北部湾资本开放联盟”2014年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参加此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公司高管届时将与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青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14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浏览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63,176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631,760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均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100%。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备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长青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长青股份持股数量按每股配售2,000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391”和《证券时报》。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备余额的申购。
4、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315,305,4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31,745,97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
网上和网下配售不足1张部分均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余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优先认购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认购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5、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备余额的申购,应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30%。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2,000万元(20张),超过2,000万元(20张)的必须是100万元(1万张)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47,300万元(473万张)。
“长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391”,申购简称为“长股发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部分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申购上限是157张(15,700万元)。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9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4年6月20日(T日)。
9、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10、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证券代码为“128006”,债券简称“长青转债”。

一、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一)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配售日2014年6月20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传真号码:0755-83716971、0755-8371505、0755-83707452,咨询电话:0755-88680101、0755-83716757。
(1)如为限售条件股东为法人,则应提供如下资料:
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附件一;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⑤股东授权委托书(如委托经办人办理的情况)
⑥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2、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4年6月20日(T日)15: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于2014年6月20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为无效申购,若原股东缴纳的认购资金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可转债。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付款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证券账户名称和“长青转债优先认购”字样)。

二、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6月20日(T日)15:00前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30%。定金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58857923600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大额支付号 104584001284
收款银行账户 深圳市红岭南路红岭大厦首层
收款银行联系人 范瑾生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0755-22338195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
2、原股东持有的“长青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日2014年6月20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三、网上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日2014年6月20日(T日)9:00至15:00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二、网下申购
参与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2,000万元(20万张),超过2,000万元(20万张)的必须是100万元(1万张)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47,300万元(473万张)。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30%。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14年6月20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传真号码:0755-83716971、0755-8371505、0755-83707452,咨询电话:0755-88680101、0755-83716757。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机构投资者)(见《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附件三)
(2)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须提供)
(6)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7)如为有限售条件股东为自然人,则应提供如下资料:
①由股东(自然人)签署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自然人)》(见《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附件二)
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⑤股东授权委托书(如委托经办人办理的情况)
⑥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2、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4年6月20日(T日)15: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于2014年6月20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为无效申购,若原股东缴纳的认购资金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可转债。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付款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证券账户名称和“长青转债优先认购”字样)。

发行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股份”)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控股股东华西集团
2、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2013年6月25日
3、增持目的和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华西集团拟根据自身需要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3年6月24日起算)以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5、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3年6月24日至2014年6月18日期间,华西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838,10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984%,未超过公司总股本2%。
增持前,华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6,791,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14%。增持后,华西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21,629,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98%。
6、华西集团的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

予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7、履行承诺情况
华西集团严格履行其承诺,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华西集团承诺:自2014年6月19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华西西村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
(一)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监会拟豁免本次增持。可以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的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增持。
该专项法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青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14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浏览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63,176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631,760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均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100%。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备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长青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长青股份持股数量按每股配售2,000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391”和《证券时报》。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备余额的申购。
4、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315,305,4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31,745,97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
网上和网下配售不足1张部分均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余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优先认购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认购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5、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备余额的申购,应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30%。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2,000万元(20张),超过2,000万元(20张)的必须是100万元(1万张)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47,300万元(473万张)。
“长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391”,申购简称为“长股发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部分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申购上限是157张(15,700万元)